

## 2023 年度华建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

(1) 我单位自 1994 年成立以来，每年均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 号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1459 万元，一直没有使用，不存在违规分配职业风险基金情况；

(2) 2023 年度没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。原因如下：

我单位为从事非上市公司、非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2023 年度全年业务收入为 724.82 万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1459 万元，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〔2015〕13 号）第九条的规定，2023 年度可以不用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。

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6 月 3 日

